

用户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尊敬的用户（下称“您”或“客户”），欢迎您与北京量子之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方”或“我们”）共同签署《用户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成为我方互联网平台用户。

您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或勾选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我方客服咨询，咨询邮箱【kefuzu@erwan365.com】。

当您按照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点击“同意”或勾选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我方达成一致，成为我方“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如果您未申请注册流程，或者在本协议生效前已成为我方的注册用户，则您通过访问和/或使用我方互联网平台，即视为您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否则请您不要访问或使用我方互联网平台。

各条款标题仅为帮助您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为维护您自身权益，建议您仔细阅读各条款具体表述。

第一条 【定义】

1.1 我方互联网平台：指“量子之歌”网站以及您通过投放链接使用的由我方经营、授权或被授权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社群、网络直播、小程序、公众号、H5网页、移动应用等形式以及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服务形式。

1.2 我方服务：我方基于我方互联网平台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1.3 我方规则：包括在所有我方互联网平台已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平台在频道、活动页面、帮助中心等发布的各类规则、实施细则、产品说明、公告等。

第二条 【协议范围】

2.1 不可分割条款

由于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您与我方签署的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并覆盖您与我方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我方公示的相关声明及政策、我方规则和协议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使用我方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账户注册与使用】

3.1 用户资格

您确认,在您开始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地,我们不面向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若您未满 14 周岁,请您立即停止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我们发现或怀疑您未满 14 周岁的,我们将暂停账户的使用直至您提供给我们相关证明。

3.2 账户说明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点击“同意”或勾选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可获得我方账户并成为我方用户。

您有权使用您设置或确认的我方会员名、邮箱、手机号码(以下简称“账户名称”)及您设置的密码(账户名称及密码合称“账户”)登录我方互联网平台。

由于用户账户关联用户信息,仅当有法律明文规定、司法裁定或经我方同意,并符合我方规则关于用户账户转让流程的情况下,您才可进行账户的转让。您的账户一经转让,该账户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移。此外,您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您承担。

为使您更好地使用我方的各项服务,我方建议您按照我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实名认证。

如您的账户长期未登录,我方有权进行注销等方式清理账户,您的账户将不能再登录我方互联网平台,相应服务同时终止。我方在对此类账户进行清理前,将以包括网站公告、站内消息、客户端推送信息等方式通知您。

3.3 注册信息管理

3.3.1 真实合法

在使用我方服务时，您应当按我方页面的提示准确完整地提供您的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以便我方在必要时与您联系。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您所设置的账户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方规则关于账户名的管理规定，否则我方可对您的账户名进行暂停使用或注销等处理，并向主管机关报告。

您理解并承诺，您的账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没有冒用任何机构或社会名人的名称/姓名或肖像等。您在账户注册过程中需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您同意并授权，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以及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我方可以根据您提供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向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等可靠单位发起用户身份真实性、用户征信记录、用户手机号码有效性状态等情况的查询。

3.3.2 更新维护

您应当及时更新您提供的信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要求我方对部分用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下，我方将依法不时地对您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您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的信息。

如我方按您最后一次提供的信息与您联系未果、您未按照我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您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的，您将承担因此对您自身、他人及我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

3.4 账户安全规范

您的账户为您自行设置并由您保管。建议您务必保管好您的账户，并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及时并以正确步骤退出登录。

账户因您主动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您的账户只限您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或分享他人使用。当您的账户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时，您应当立即通知我方，否则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您将自行承担所有由此导致的损失及后果。

除我方存在过错外，您应对您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发表言论、购买商品及服务、披露信息等）负责。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登录我方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您立即通知我方。您理解我方对您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除我方存在过错外，我方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我方服务与规范】

4.1 服务内容及说明

4.1.1 我方向您提供包括以下服务：

- 1) 提供金融理财知识或成人素质教育服务；
- 2) 提供人工社群在线服务；
- 3) 其他基于我方互联网平台现状提供的服务。

（以上服务统称我“我方服务”）

4.1.2 我方向您提供的服务说明如下：

1) 您在自行购买我方课程并支付款项之日起，可享有一定有效期的课程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购买课程的实际上课期限为准。购买成功后，如果课程为训练营课程，则学习模式为社群模式。为保证社群内学习进度统一，训练营课程自开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课程有效期。开营后，系统自动解锁当日学习课程；如果课程为非训练营课程，学员自购买课程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

2) 根据法律规定，因客户购买课程、服务而产生的税费，由客户自付。客户为实现课程购买和听课所必需的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亦由客户自行承担。

4.2 您同意我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我方互联网平台的任何位置上投放广告），您同意接受我方通过电子邮件、站内短信、手机短信、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您发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除系统通知或重要信息外，用户可以通过我方提供的方式选择不接受上述信息。

4.3 您理解并保证您在我方上传、发布或传输的内容（包括您的账户名称等信息）不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九) 散布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个人隐私、知识产权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一) 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4.4 您理解并保证不就我方服务进行下列的禁止行为，也不允许任何人利用您的账户进行下列行为：

- 1) 注册账户或使用我方服务时，冒充他人，或您讹称与任何人或实体有联系（包括设置失实的账户名称或接入另一用户的账户等）；
- 2) 伪造标题或以其他方式操控内容，使他人误认为该内容为我方所传输；
- 3) 将无权传输的内容（例如内部资料、机密资料）进行上传、发布、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输；
- 4) 发送任何未获邀约或未经授权的垃圾电子邮件、广告或宣传资料，或任何其他商业通讯；
- 5) 未经我方明确许可，使用我方服务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 6) 跟踪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
- 7) 参与任何非法或有可能非法（由我方合理判断）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传授犯罪方法、出售任何非法药物、洗钱活动、诈骗等；
- 8) 赌博、提供赌博数据或透过任何方法诱使他人参与赌博活动；

9) 使用或利用我方知识产权（包括我方商标、品牌、标志、任何其他专有数据或任何网页的布局或设计），或在其他方面侵犯我方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试图对我方客户端或所使用的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

10) 通过使用任何自动化程序、软件、引擎、网络爬虫、网页分析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或类似工具，接入我方服务、收集或处理通过我方服务所提供的内容；

11) 参与任何“框架”、“镜像”或其他技术，目的是模仿我方服务的外观和功能；

12) 干预或试图干预任何用户或任何其他方接入我方服务；

13) 故意散播病毒、网络蠕虫、特洛伊木马病毒、已损毁的档案或其他恶意代码或项目；

14) 未经他人明确同意，分享或发布该等人士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

15) 探究或测试我方服务、系统或其他用户的系统是否容易入侵攻击，或在其他方面规避（或试图规避）我方服务、系统或其他用户的系统的任何安全功能；

16) 对我方服务所用的软件进行解编、反向编译或逆向工程，或试图做出上述事项；

17) 为破坏或滥用的目的开设多个账户，或恶意上传重复的、无效的大容量数据和信息；

18) 故意或非故意违反任何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

4.5 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第 4.4 条，我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任何事先通知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如果您上传、发布或传输的内容含有本协议第 4.3 条中所列的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或内容的，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我们有权屏蔽或直接删除您所发布的内容，您将直接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如因此给我方造成不利后果的，您应负责消除影响，并且赔偿我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赔偿、名誉损害赔偿、律师费、交通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隐私政策】

我们请您理解并认可：您可以通过访问《隐私政策》了解更多信息。本协议项下隐私政策相关条款（例如本协议第五条）若与《隐私政策》不一致的，则

以《隐私政策》为准。

我方非常重视用户个人信息(即能够独立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的保护,在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您同意我方按照公布的《隐私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方希望通过隐私政策向您清楚地介绍我方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因此我方建议您完整地阅读隐私政策,以帮助您更好地保护您的隐私权。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我方公布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如果您不同意本隐私政策的任何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我方服务。当您使用我方提供的任一服务时,即表示您已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第六条【第三方链接】

我方服务可能会包含与其他网站或资源的链接。我方无权对于前述网站或资源的内容、隐私政策和活动进行控制、审查或修改,因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建议在离开我方提供的服务,访问其他网站或资源前仔细阅读其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

第七条【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约定或我方另行声明,我方及其他关联应用、资源的所有内容、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及相关权利,均归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所有。未经我方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修改、出租等)。

我方的 Logo 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以及我方的其他标识、徽记、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在中国或其它国家的商标,未经我方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也不得向他人表明您有权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

我方对我方专有内容、原创内容和其他通过授权取得的独占或独家内容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未经我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载、传播和提供观看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我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您承诺通过我方互联网平台发布的内容为您所有或您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您同意授权我方一项全世界范围的永久的、免费的、可转授权的使用权利。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

我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我方服务变化的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变更事项”）将通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您。

如您对变更事项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我方服务；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我方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第九条【通知】

您同意我方以以下合理的方式向您送达各类通知：

- （一）公示的文案；
- （二）站内消息、弹出消息、客户端推送的消息；
- （三）根据您预留于我方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函件等；
- （四）其他通过您的账户或联系方式向您发送的消息。

第十条【协议/服务的终止】

10.1 终止的情形

您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一）在满足我方公示的账户注销等清理条件时您注销您的账户的；
- （二）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三）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我方服务，且符合我方终止条件的。

出现以下情况时，我方可以不经提前通知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 （一）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我方依据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 （二）您转让本人账户、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内容和信息、骗取他人财物、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的；
- （三）除上述情形外，因您多次违反我方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 （四）您的账户被我方依据本协议进行注销等方式清理的；
- （五）您在我方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的；
- （六）我方基于运营策略或其他单方原因，认为不适合再向您提供服务的；

(七) 其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方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10.2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我方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本协议终止后，我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停止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但可继续保存您留存于我方的其他内容和信息；

(二) 对于您过往的违约行为，我方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由】

11.1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我方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我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1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不承担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通信线路故障；
- (3) 您或我们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故障、失窃或损毁或未授权访问记录，变更记录或使用记录；
- (4) 您的操作不当；
- (5) 您通过非由我们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6) 其他我们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1.3 您理解并同意，我方会尽商业合理努力做到提供准确的产品信息，但是我方不保证本服务描述或其它内容完整、最新或没有错误。我方并未对本服务做出任何默示的承诺和保证，特别是我方不保证本服务一定能满足您的某些特定投资需求和达到特定目的。

11.4 我方互联网平台中发布的商业性广告将按照法律规定由我方履行广告

推广的相关义务。同时，您应当自行判断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为自己的判断行为负责。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您因该等信息进行的购买或交易或因前述内容遭受的损害或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我方不予承担责任。

11.5 在任何情况下，您不应轻信借款、索要密码或其他涉及财产的网络信息。涉及财产操作的，请一定先核实对方身份，并请经常留意我方有关防范诈骗犯罪的提示。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您因使用我方服务所产生及与我方服务有关的争议，由我方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审慎提醒】

如您在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或勾选本协议的，则本协议将立即生效，并构成您和北京量子之歌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请您再次确认您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协议。